

#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沈阳市财政局

文件

沈工信发〔2020〕3号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沈阳市融资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融资担保 风险补助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各融资担保机构：

为促进我市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加强融资担保体系建设，鼓励融资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融资提供担保服务，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沈阳市融资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助资金管理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沈阳市财政局  
2020年1月16日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0年1月16日印发

# 沈阳市融资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 融资担保风险补助资金管理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沈阳市振兴实体经济若干政策措施》（沈委发〔2017〕29号），促进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加强全市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完善融资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助激励机制，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沈政发〔2018〕8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融资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助资金（以下简称担保风险补助资金）是指，在市本级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用于鼓励融资担保机构为我市小微企业融资提供担保的风险补助资金。

**第三条** 担保风险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要根据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遵循公开透明、定向使用、科学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 第二章 资金支持方式和额度

**第四条** 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及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融资担保（再担保）服务。对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我市小微企业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担保业务按担保额给予风险补助，对于联保和再担保业务按担保责任所占比例计算担保额，对担保期限不满一年的担保额，根据实际在保天数按年折算（一年按 365 天计算）。

#### **第五条** 担保风险补助资金采取以下两种支持方式

（一）低担保费率补助。鼓励融资担保机构降低小微企业担保费率。对融资担保机构完成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1.5%（含）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按上年发生担保额的 2% 给予低担保费率补助；对融资担保机构完成的担保费率在 1.5%—2%（含）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按上年发生担保额的 1.5% 给予低担保费率补助。

（二）担保业务补助。对融资担保机构完成的担保费率在 2%—3%（含）且单户企业担保额 800 万元（含）以下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按上年发生担保额的 1% 给予风险补助。

**第六条** 每个融资担保机构当年获得的担保风险补助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申请担保风险补助资金的融资担保机构应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按照《中小

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担保业务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业务管理规定，及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

**第八条** 申请担保风险补助资金的融资担保机构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法在我市设立和经营，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取得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二）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一年以上。

（三）上年为中小微企业担保额占担保总额70%以上。

（四）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按规定提取准备金。

（五）近3年没有因财政、财务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区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 第四章 项目的申报与审核

**第九条** 申报担保风险补助资金的融资担保机构应将下列材料报送市工信局。

（一）担保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二）融资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1）。

(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

(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担保业务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包括如下内容：

1. 注册地及法人资格情况。
2. 注册资本金总额，实有担保资金总额。
3. 上年末在保责任余额。

4. 上年完成的担保总额，上年完成的中小微企业担保额，上年完成的中小微企业担保额占担保总额的百分比。

5. 上年完成的沈阳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额。上年完成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1.5%（含）的沈阳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额及按年折算担保额；上年完成的担保费率在 1.5%—2%（含）的沈阳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额及按年折算担保额；上年完成的担保费率在 2%—3%（含）且单户企业担保额 800 万元（含）以下的沈阳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额及按年折算担保额。

6. 融资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明细表(附件 2)。

(五)提供收取担保费发票复印件。

(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条** 市工信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并组织专家评审，形成担保风险补助资金项目预安排计划，报市财政局。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对市工信局上报的担保机构风险补

助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制定担保风险补助项目资金计划，会同市工信局联合上报市政府审批后，经社会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资金。

**第十二条** 担保风险补助资金的项目申报通知、公示在沈阳市工信局官网发布。

## 第五章 资金项目管理

**第十三条** 融资担保机构应对担保风险补助资金实行单独核算，按有关规定将担保风险补助资金用于补充风险准备金。鼓励融资担保机构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已累计达到注册资本金 30% 以上的，超出部分可转增资本金。

**第十四条** 市工信局负责做好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市财政、审计和监察部门负责对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担保机构弄虚作假、骗取、套取担保风险补助资金的，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缴资金，取消其申请此项补助资金资格，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严重失实审计报告的，由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注册会计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依法追究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市财政局和市工信局按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期限暂定 3 年。以往相关政策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附件：

1. 融资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助资金申请表
2. 融资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明细表

附表 1

## 融资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助资金申请表

单位:万元

申请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注册地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册资本金		实有担保资金			
上年完成担保总额		上年完成中小微企业担保额			
上年末在保责任余额		上年完成中小微企业担保额占担保总额百分比			
上年完成沈阳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额					
申请担保风险补助资金	申请担保风险补助资金合计				
	其中: 1、申请低担保费率补助				
	上年担保费率不超过 1.5% (含) 的沈阳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额		上年担保费率不超过 1.5% (含) 的沈阳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按年折算额		
	上年担保费率在 1.5%—2% (含) 的沈阳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额		上年担保费率在 1.5%—2% (含) 的沈阳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按年折算额		
	2、申请担保业务补助资金				
	上年担保费率在 2%—3% (含) 且单户企业担保额 800 万元 (含) 以下的沈阳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额		上年担保费率在 2%—3% (含) 且单户企业担保额 800 万元 (含) 以下的沈阳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按年折算额		
专家评审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意见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签章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融资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明细表

(\*\*\*\*年\*\*月\*\*日—\*\*\*\*年\*\*月\*\*日)

担保机构名称

单位:人、万元

序号	受保企业情况						担保额	按年折算担保额	担保费收入	担保费率	担保责任 起止时间	担保机构与受 保企业合同号	贷款银行与受保 企业合同号
	企业名称	行业	从业人数	销售收入	资产合计	规模							
总计													
1. 担保费率不超过 1.5% (含) 的沈阳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 额小计													
.....													
2. 担保费率在 1.5%—2% (含) 的沈阳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 额													
.....													
3. 担保费率在 2%—3% (含) 且单户企业担保额 800 万元 (含) 以下的沈阳市小微企业 融资担保额小计													
.....													

注: 1. 本表需按担保合同逐笔填列, 对同一企业的多笔担保需连续填列; 2. 担保责任起止时间是指受保企业银行贷款借据上的借款和还款时间

3. 按年折算担保额: 是对担保期限不足一年的担保额, 根据实际在保天数按年折算 (一年按 365 天计算)。